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 所長推選辦法

97年5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
97年6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97年7月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7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30日經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7月14日奉校長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辦理所長推選事宜，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一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所長推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應有五人(含)以上委員，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和由所務會議推薦非資訊工程系所之教師二名(含)以上擔任，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若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未達二分之一時，得由院長聘請所外副教授以上者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凡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，均具所長候選人資格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選所長時，委員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經過討論後投票方為有效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投票採二階段無記名方式為之。第一階段採同意票制，

每人得圈選兩人，依同意票數高低順序取前兩名進行第二階段。

第二階段採單選制，依得票高低產生優先順序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將依前條產生之兩名人選，註明兩階段之得票數，提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轉呈校長擇聘之。

第七條 所長之任期為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八條 所長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續任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本所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若所長獲同意續任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續聘；若未獲同意續任，依本辦法辦理所長遴選事宜。

第九條 本所所長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經本所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報請院長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，並由本所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經全體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，解除所長職務。

第十條 所長因故無法親自執行職務連續達 90 天(含)以上，或請辭獲准，或解除所長職務核定時，應依本辦法於一週內成立推選委員會進行所長之推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